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111號

原告 佳晉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芬

原告 弘晉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程鳳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被告 鑫豐團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毓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佳晉食品有限公司新臺幣玖拾伍萬陸仟參佰柒拾
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弘晉食品有限公司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柒佰零伍
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佳晉食品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為被
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伍萬陸仟參佰柒
拾壹元為原告佳晉食品有限公司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弘晉食品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
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柒佰零
伍元為原告弘晉食品有限公司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至7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肉品及食品，叫貨金額於111年5月間為佳晉食品有限公司新臺幣(下同)30萬8,216元、弘晉食品有限公司為28萬2,995元；111年6月間為佳晉食品有限公司31萬7,278元、弘晉食品有限公司24萬2,710元；111年7月為佳晉食品有限公司為33萬0,877元。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關係，被告尚積欠佳晉食品有限公司95萬6,371元、弘晉食品有限公司52萬5,705元貨款未給付，爰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佳晉食品有限公司貨款95萬6,371元、弘晉食品有限公司貨款52萬5,7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肉品、食品，迄今尚欠佳晉食品有限公司貨款95萬6,371元、弘晉食品有限公司貨款52萬5,705元未償等情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4張、請款單2張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15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兩造間訂有買賣契約，原告已依約交付買賣標的物予被告，惟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業如前述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晉佳

01 食品有限公司95萬6,371元、弘晉食品有限公司52萬5,705
0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5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06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蔡萱穎